

证券代码：838906

证券简称：天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或者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问责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参与年报编制、审核、披露的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权责对等、从严问责、惩戒与教育结合”的原则，依据差错情节轻重、影响范围、责任大小界定责任并追责。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年报中财务数据（如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指标）虚假记载金额占对应指标披露金额 30%以上，或虚假记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 遗漏披露对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诉讼仲裁、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股权变动等），且该事项未披露已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3. 年报内容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产生重大误解；
4. 未按法定时限披露年报，逾期超过 30 日且未说明合理理由；
5. 其他经监管机构、主办券商认定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总责，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年报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负责年报编制、审核、披露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对年报中经营数据、业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提供给年报编制部门的基础资料真实完整。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年报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牵

头组织财务数据编制、审计对接工作，对财务数据差错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九条 参与年报编制的各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其提供的年报相关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对因自身工作疏漏导致的重大差错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条 公司监事对年报编制、披露过程履行监督职责，未履行监督义务导致重大差错发生的，承担监督失职责任。

第十一条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因审计程序不到位、专业判断失误导致年报出现重大差错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意、指使公司编制虚假年报或隐瞒重大信息导致重大差错的，承担相应主导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年报可能存在重大差错的，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核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形成初步核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结合初步核查报告，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进一步核实差错情况、界定责任主体、认定责任大小，形成专项核查结论及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专项核查结论，召开董事会审议责任追究方案，明确追责方式及具体措施；涉及监事责任的，需经监事会审议确认。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公司需及时将结果告知相关责任主体，相关责任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司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并反馈。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实施后，公司需将相关情况记入责任主体工作档案，并按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第五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八条 针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差错情节轻重、影响

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责任追究方式：

1. 通报批评；
2. 扣减绩效奖金、薪酬；
3. 警告、记过、降职、撤职等内部处分；
4. 解除劳动合同；
5. 没收因违规行为获得的收益；
6. 要求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 终身或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责任主体主动发现并纠正年报重大差错、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从轻或减轻追责；故意隐瞒、拖延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